

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221巷15號
承辦人：李美慧
電話：27261481*200
傳真：27281331
電子郵件：limeihui@tp.edu.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瑠公教字第11360059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年9-10月研習計畫1份 (14843616_1136005938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市國中藝術領域輔導小組113年9-10月研習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國民教育輔導團藝術學習領域輔導小組計畫」辦理。
- 二、各場次研習請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報名 (<https://insc.tp.edu.tw/>)，請惠允核予參加教師及講師公假出席。
- 三、檢附研習計畫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除外）、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

副本：電 2024/08/16 文
交換章
08:38:15

明德國中 1130816



PGAA1136006469